



合同编号: FHAQ2026-01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森林防火服务）

合同书

甲方: 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北京市松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 北京永诚融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森林防火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北京市松山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于洋

登记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松山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69112632

乙方：北京永诚融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朱涛

登记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1号楼8层2单元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10117MA7J0DBA48

联系电话：13552647897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原则，在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驻员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大写：肆佰零壹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4012200.00元。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进行扑火体能、扑火技能的训练;
2. 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3. 承担日常森林防火巡护、防火检查、隐患排查、森林防火宣传任务;
4. 承担防火期夜间巡护、重要节点执勤任务;
5. 承担防火隔离设施的维护、清理任务;
6. 承担防火设备物资的维护保养任务;
7. 承担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及瞭望塔值守任务;
8. 承担其他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

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内。

第五条 对派驻人员的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派驻 50 人;
2. 派驻人员应身体健康, 无传染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类疾病、残疾等, 思想品德健康, 没有加入非法邪教组织、封建迷信团体等前科;
3. 派驻的人员年龄要求 18-60 周岁 (不含)。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派驻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环境。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驻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安全生产、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进行与岗位相适应的基本技能培训。

3. 乙方派驻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将不合格人员退回乙方，并且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违约金。

(1) 不执行岗位纪律，不符合岗位要求，不服从管理的。

(2) 违反安全规章，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被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适用于派驻员工的规章制度的，如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无故旷工等情节严重的情况。

(5) 派驻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所需岗位工作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对派驻人员的要求，派驻合格人员及约定数量人员到岗，长期储备候选人员，及时更替流失人员，保证不因人员短缺而未能及时安排到位从而影响甲方工作。乙方应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保证森林防火队编制。

2. 乙方与派驻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负责派驻员工入职、离职、社会保险、意外险、人事

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宜。

3.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驻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办理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包括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并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员办理享受保险待遇的事宜。

4. 乙方保障所派驻员工的合法务工身份，审核保证所派驻员工全部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档案存放证明、离职证明、暂住证等基于实际需要的证件及证明文件）。

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资质证明资料。

6. 乙方派驻员工发生违章作业责任造成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应协助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所派驻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保证派驻员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专人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服务。

8. 对于乙方因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2年内继续有效。

9. 乙方负责按月、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10.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医疗期间待

遇。

11.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因工负伤费用以及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12.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8%。该保函的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如甲方在有效期未向银行提出索赔事宜，保函将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或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甲方有权向出具保函的银行发送索赔通知书，通知银行向甲方支付索赔通知书记载的金额，索赔通知书中单次索赔的金额或各次索赔的累计总额均不能超过保函的最大担保金额。保函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若保函格式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

第七条 费用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待甲方项目资金下达，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50%；6 月，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20%；9 月，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20%；12 月，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0%。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本协议，或没有及时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照合同金额

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协议由于客观发生变化或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协议内容。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通过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协议。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执，协商不成的可向所在管辖地区的相关部门提出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有关内容与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盖章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涛

2026 年 1 月 23 日